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组织参加山东省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山东省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的通知》（鲁卫函〔2025〕197号）相关要求，面向全校师生征集优秀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繁荣发展我省中医药文化科普创作，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和健康养生知识，推进中医生活化更好融入人民群众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（省中医药管理局）。

承办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（省中医药推广交流中心）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传承中医药文化 共享健康新生活

四、作品要求

作品主题包括中医药文化、中医药防治、中医药养生三

方面17类。每个作品限报一类主题，各主题具体要求见《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主题》（附件2）。

本次活动征集的科普作品均为视频类，根据作品时长分为“短视频类”及“长视频类”，具体要求见《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要求》（附件3）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作品上报

本次活动面向全校师生征集，征集作品以团体或个人形式申报，团体作品的主创人员不超过5人。申报人须认真填写《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报名表》（附件4），由所在二级单位汇总后，发送至邮箱**yangyikun0514@126.com**，文件命名格式为：“[作品征集]+作品名称+作品主题”。作品电子版可同时发送至邮箱或以优盘形式交至二级单位汇总，由二级单位交至科研处201办公室，作品文件命名格式为：“[作品征集]+作品名称+作品主题”。征集数量不限，报送截止时间**9月26日**。

（二）作品评审

主办单位将组建专家评审组对上报作品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优秀作品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次活动设置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作品推广

根据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部分优秀作品将在“山东中医药”新媒体展播。对于具有代表性与推广价值的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全省中医药科普宣传需要进行公益性再创作，相关成果用于非营利性健康教育与文化传播，并保留原

作者署名权，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创作完成并发表。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以往参加过山东省级及以上同类科普作品征集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有报送作品均不退还，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的使用权。

（三）活动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凡作品的报送、制作单位及作者个人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定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艺坤 陈丹

地址：长清校区正行楼（原行政楼）201室

联系电话：18615567955

邮箱：yangyikun0514@126.com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山东省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的通知
2. 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主题
3. 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要求
4. 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报名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年8月5日